**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書（範本）**

立保證書人\_\_\_\_\_\_\_\_\_\_\_\_\_銀行總行／\_\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_\_\_\_\_\_\_\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ETN發行商）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發行與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規定，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繳存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代之，並保證下列事項：

1. 保證金額：新臺幣\_\_\_\_\_\_\_\_\_\_\_\_\_元整（以下簡稱保證金額）。
2.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行承諾，一經櫃買中心書面通知本行ETN發行商有違反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或證券商發行與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時，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櫃買中心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無條件如數撥付至櫃買中心指定帳戶，本行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且無須經由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其他相關之各項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拋棄民法第745條之權利。
4.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櫃買中心行使抵銷權。
5. 因本保證書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本保證書壹式參份，由櫃買中心、ETN發行商及立保證書人各執壹份為憑。
7.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被授權之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